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可以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保险”）。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具体以公司同保险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 （4）保费支出：具体以公司同保险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因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